

金 日 成

关于我国解决农村问题的 几点经验

朝鲜·平壤

1979

目 录

- 一、关于土地改革 (2)
- 二、关于农业合作化 (19)
- 三、关于农村的思想革命、技术革命和
文化革命 (48)
- 四、关于郡在社会主义农村建设中的
地位和作用 (66)

今天，我想跟同志们谈谈我们党在解决农村问题的斗争中取得的几点经验。

所谓农村问题，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农民问题，是从一切剥削和奴役下永远解放农民，进而使他们工人阶级化的问题；农业问题，是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中完全解放农业生产力，实现农业工业化的问题。

正确地解决农村问题，是革命和建设中的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农村问题，特别是在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在民族经济中占主要地位的国家更为重要。

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和建设的整个期间，一直对农村问题给予深切的关注。我们在革命发展的每个时期都提出了解决农村问题的正确的路线和方针，并彻底贯彻了这些路线和方针，从而出色地解决了农民问题和农业问题，并在这个过程中取得了很多宝贵的经验。

深入学习和研究我们党在革命和建设中的经验，对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的干部要深入地学习过去我们党在解决农村问题的斗争中取得的

宝贵经验，从而用主体的革命理论牢固地武装自己，进一步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

一、关于土地改革

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阶段，解决农村问题的基本任务是解决土地问题。

只有解决土地问题，才能在农村消灭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从地主的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农民，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不解决土地问题，就不能在农村摧毁反动势力的经济基础，不能保证社会的民主发展。

解放后，解决土地问题，作为一项最迫切的革命任务提到我们党和人民政权的面前。

过去，我国是一个落后的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民占人口的将近百分之八十。解放后，在农村，封建的土地占有关系和租佃制度照旧保存下来，曾经同日本帝国主义勾结在一起残酷地掠夺农民的地主仍然占有大量的土地，剥削农民。解放初期，在北半部的总农户中，仅占百分之四的地主占有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八点二，而占农户的百分之五十六点七的贫苦农民则仅仅占有耕地面积的百分

之五点四。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实行土地改革来解决土地问题，就不能把农民从地主的剥削和奴役下解放出来，也不能积极地发动农民参加新祖国的建设事业。

同时，只有实行土地改革，才能迅速发展落后的农业，有力地推动整个民族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国家被分割、美帝国主义者霸占着南半部的情况下，如果不消灭地主阶级，让它照旧存在，那么反动分子就可能借此站住脚，阻挠民主的自主独立国家的建设。

因此，解放后我们党在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中，把土地改革作为首要任务提了出来，并为完成这项任务进行了积极的斗争。

为了胜利地进行土地改革，首先重要的是要做好准备工作，创造充分的前提条件。

土地改革，是消灭许多世纪以来统治农村的封建的剥削关系和地主阶级的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必然伴随着尖锐的阶级斗争。因此，不作好充分的准备，光凭主观愿望，是不能胜利地进行土地改革的。

我们党首先投入很大的力量来巩固人民政权，加强它的专政职能，使之能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保卫革命的胜利果实。在地主和反动派拥有一定的势力的情况下，单靠颁布土地改革法令，是既剥夺不了地主的土地，也镇压不

了反抗分子的。因而我们首先致力于建立能够镇压地主等反动势力的反抗的革命武装力量、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专政机构。

要有效地保证土地改革，重要的还有使雇农、贫农等广大农民群众从政治上觉醒起来，并把他们团结在组织里，积极发动他们投入反对地主的斗争。

同土地改革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是雇农和贫农等农民群众。土地改革，是从封建的剥削和奴役下解放农民的革命，是要由农民直接负责进行的农民自己的事业。因此，不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就不能在同地主阶级的斗争中赢得胜利，就不能清除封建土地所有制。

然而，解放初期，我国农民的政治水平不怎么高。由于日本帝国主义长期的恶毒的殖民统治和民族愚昧化政策，许多农民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没有要打倒地主夺回土地的革命觉悟。在农民中还有不少人以为，受地主的残酷剥削，在饥饿和贫穷中生活，是因为自己的生辰八字不好。此外，农民也没有受过有组织的教育和锻炼。

解放后，我们党在所有的农村组织了农民组合，把农民团结在这个组织里，使他们通过组织受到革命的教育和锻炼。

我们一面加强旨在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的思想教育工

作，一面通过同地主的实际斗争，使农民提高阶级觉悟，得到锻炼。

在使农民觉醒和得到锻炼方面，实行三七制的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党反映农民关于减租的要求，于一九四五年十月通过决定，规定只把收成的百分之三十作为地租交给地主，剩下的百分之七十归佃农所有，过去佃户负担的与土地有关的赋税由地主负担。

我们党关于实行三七制的决定一经公布，农民就表示积极支持和欢迎，并群众性地奋起投入了实行三七制的斗争。农民要求实行三七制，地主起初不肯老老实实在地接受。有些地方，地主企图用狡猾的方法来欺骗、威胁没有觉悟的农民，要他们照老样子交租。我们党发动农民在全国各地举行群众大会，揭露和谴责地主的剥削行为，通过了关于实行三七制的决议。当时，平安南道的一些郡，农民不仅举行声讨大会，揭露和谴责地主的恶劣行径，甚至还开展了集体夺回有些地主照老样子收去的地租的斗争。地主为农民的群众性斗争和高昂的气势所迫，不得不接受三七制。

三七制的斗争，是解放后农民为反对地主阶级而进行的头一场战斗，在这个过程中，许多农民开始有了阶级觉悟。农民认清了地主是毒辣而狡猾的，有了要从地主的剥

削和奴役下摆脱出来，就要以团结的力量针锋相对地同地主作斗争，只要斗争就能取得胜利的信心。

我们把农民通过三七制斗争高涨起来的革命气势继续导向剥夺地主土地的斗争。

在三七制斗争中取得了胜利、士气高昂的农民们，在全国各地举行群众大会，要求实行土地改革。群众大会通过了关于要求在春耕前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耕田的农民的信、决议和请愿书，送交党中央组织委员会和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农民要求实行土地改革的请愿运动没有停留在这里。一九四六年二月底，北朝鲜各地的三百多名农民代表，为了转达农民要求土地的意愿，来到了北朝鲜临时人民委员会。三·一运动纪念日那天，北半部各地有二百多万农民提出“土地归耕田的农民！”的口号，举行了群众性的示威。于是，土地改革就成了完全成熟的任务。

当实行土地改革的前提条件充分具备、土地改革成了成熟的要求的时候，我们颁布了土地改革法令。

在实行土地改革中，我们党把在“土地归耕田的农民！”的口号下，将农民变成土地的主人规定为土地改革的基本原则。

土地等所有农业生产资料，本来就是靠农民的血汗开辟和创造出来的。因此，耕田的农民做土地的主人是理所

当然的。只有在土地归耕田的农民所有的原则下实行土地改革，才能很好地解决土地问题，把劳动农民从封建剥削和压迫下解放出来。

为了使耕田的农民成为土地的真正的主人，我们党提出了这样的方针：按照无偿没收、无偿分配的原则实行土地改革，没收的土地不归国家所有，而归农民个人所有。

正当我们进行土地改革的准备的时候，有些人主张有偿没收、有偿分配土地，还有些人主张把没收的土地都归国家所有。不过，这都是不大了解我国实际情况的人的主观主义的意见。

假若有偿没收，有偿分配，那么，地主就会取得地价，变成富农或资本家，继续剥削农民和工人，而农民则将为地价所束缚，又变成富农和高利贷者的剥削对象。要是这样，实行土地改革就会失去意义，就有可能带来以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取代封建的剥削关系的结果。因此，我们决定完全根据无偿没收、无偿分配的原则实行土地改革。

从地主那里没收的土地，是归国家所有还是归农民个人所有，这在土地改革中是十分重要的问题。当时，从先进行了革命的国家的经验来看，是把地主的土地夺过来变成国家所有的。

但是，我们不能那样做。在封建土地所有制长期存在的我国，土地所有的观念非常浓厚，农民由于没有土地而遭受地主的残酷剥削，过着悲惨的生活。所以，想自己有土地顺心如意地种庄稼，这是我国农民平生的愿望。

如果无视农民的这种殷切的愿望，把没收的土地收归国有，就不能提高农民的革命热情，不能保障土地改革的成果。因此，我们党没有把没收的地主土地收归国有，而把它归农民个人所有。这使农民欢欣鼓舞，对鼓励他们的革命热情和积极性起了巨大的作用。

实行土地改革最重要的问题是，正确划定没收土地的对象和基本斗争对象。划错了没收土地的对象和基本斗争对象，就可能带来不能完全消除封建的剥削关系的后果，也可能树立很多敌对势力，给完成土地改革造成困难。

我们党在划定没收土地的对象方面，是把自力耕种土地还是租给别人作为标准的。凡是不是靠自家的劳动耕种而是租给别人的土地，不管面积大小一律没收。这样就在农村完全消除了封建的剥削关系和租佃制度，最彻底地实行了土地改革。

过去在我国，占有大量的土地残酷剥削农民的是日本帝国主义者、亲日派、民族叛徒和地主。国家获得解放以后，日本帝国主义者被赶走了，他们的走狗亲日派和民族

叛徒，或者逃到南朝鲜，或者被人民肃清了。这样一来，曾经占有大量土地吮吸农民血汗的人当中，剩下的只有地主。所以，在土地改革中要肃清的基本斗争对象是地主。

在这里，怎样划定要肃清的地主，是在战略策略上极其重要的问题。

当时从我国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来看，是极其复杂的。有些人把自己少量的土地租给别人，却又租种别人的土地；有些人自己耕种自己的土地，同时把一些土地租给别人。另外，在那些占有五町步以上的较多的土地的人当中，有把自己的土地全部出租，不劳而食的地主，也有出租部分土地，自己劳动同时雇工耕种大部分土地的富农。还有占有五町步以上的土地，但全部自力耕种的富裕中农。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因为出租土地或占有较多土地的就都划为地主。如果不具体地考虑土地占有关系，把出租少量土地的人和占有较多土地的人一律划为地主，当作斗争对象，就有可能把在土地改革中应该争取或者孤立的对象变成基本斗争对象，致使阶级斗争变得困难和复杂起来。

为了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在实行土改之前，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亲自到农村去和农民一同生活，具体地了解农村的实际情况。最懂得在土地改革中应该肃清谁、孤立谁、联合谁的，是亲身遭受过剥削和压迫的农民。

我们在从各方面了解和分析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和剥削关系的基础上，把那些占有五町步以上的土地，出租给别人，自己不劳而食的人划为地主；对于地主，则没收他占有的土地、耕牛、农具、住房和灌溉设施等全部财产。

对于虽然占有五町步以上的土地，但一部分土地自己耕种，另一部分租给别人的人，只没收他出租的土地；五町步以上的土地全部靠自己的劳动耕种的人的土地，一律不予没收。

比如，有人占有八町步的土地，自力耕种四町步，租给别人四町步，就只没收出租的四町步，其余四町步让他照旧耕种。但是，占有七町步土地的人，自己根本不劳动，出租四町步，雇人耕种三町步，那么这七町步土地就全部没收。

土地改革的当时，在我国出租五町步以上的土地、不劳而食的地主有四万四千户，相反地，无地和少地的农民竟超过了七十二万户。因此，我们党关于把出租五町步以上土地的人划为地主加以肃清的方针，是肃清四万四千户地主，从封建的剥削和奴役下解放七十二万多户农民的最富有人民性的方针，是能够保证革命力量对反革命势力的绝对优势，开展集中攻击极少数地主势力的斗争的最革命的方针。

为了分散和削弱敌对势力，顺利地保障土地改革，我们党采取了各项策略性的措施，实行了正确的阶级政策。

在肃清地主的斗争中，对居住在城市的地主，我们只没收他们的土地，其他财产一样不动。土地改革时，四万四千户地主当中，有将近百分之二十是住在城市而在农村占有土地的地主。他们在城市以经营工商业为主，并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因而在农村没有自己的地盘和很大的影响力。考虑到这种情况，我们对居住在城市的地主只没收他们的土地。由于我们党的这种方针，居住在城市的地主虽然被剥夺了在农村的几町步土地，但他们在城市的商店和工厂则没有被剥夺，他们把这当作幸运，没有象在农村的地主那样想进行顽强的反抗。

我们党对被清算的农村地主，也给他们开了一条生路。对那些老老实实地交出土地而不反抗的地主，把他们迁移到别的地方去，让他们自己种庄稼。把地主迁移到别的地方，不但对分散和削弱地主的势力有好处，而且对避免部分没有觉悟的农民同情地主或受地主的坏影响也有好处。当然，把地主迁移到别的地方以后，要严格管制他们，使他们无法捣乱。

在实行土地改革的过程中，为了防止地主和反动分子搞破坏活动，我们在颁布土地改革法令的同时，还制定并

公布了“实行土地改革的临时措施法”。

颁布了土地改革法令，将要被清算的地主以及同他们相勾结的反动分子和不法奸商可能进行种种阴谋活动，企图破坏土地改革。为了预先防范这种活动，从土地改革法令公布的时刻起，对出售或者损害耕牛、马、农具、住房和仓库等的地主，作为人民的敌人严加制裁；对那些向地主购买这些东西的奸商，也依法惩办。同时，地方政权机关和农村委员会把地主的耕牛、马、农具、住宅、种子和灌溉设施等所有财产登记之后，向地主收取保管证，让他临时负责保管。由于采取了这样的严密措施，从而保护了农民用血汗创造的大量财富，使之免受地主和反动分子的破坏，胜利地保证了土地改革。

实行土地改革时，没有把富农划为斗争对象。从剥削雇农和贫农这一点来看，富农是和地主阶级一样的剥削阶级，但在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阶段，它不是斗争对象。然而在我国富农当中，有不少人一面雇工种地，一面出租部分土地。实行土地改革时，富农的土地中出租的部分都给没收了，富农在土地改革中也受到一定的打击，因而他们也有反对土地改革的因素。但是，我们党允许富农依旧占有不出租而自己耕种的土地，从而使他们不正面反对土地改革。我们还实行了孤立富农的政策，以防止他们站

到地主一边去。

中农在土地改革中丝毫也没有受到损害，没有理由认为土地改革不好。相反地，一直受到地主的压迫在破落的威胁中生活过来的中农，对没收地主的土地来分给雇农和贫农，摧毁封建剥削制度表示支持。因此，中农是我们在土地改革中携手前进的同盟者。

我们党实行了紧紧依靠和土地改革最有切身的利害关系的雇农和贫农，同中农结成联盟，孤立富农的阶级政策，从而胜利地进行了清算地主的斗争。

其次，土地改革中的重要问题是，合理地分配没收的土地。

我们规定要把从地主手里没收的土地分给雇农和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并使那些过去由于没有土地而饱受种种虐待和蔑视，生活在贫穷之中的雇农和佃农分到他们耕种的土地中的最好的土地。

我们还按家口和劳力的多寡均等地分配了土地。为了均等地分配土地，按将分到土地的农户的家口和劳力的多寡计算分数，按分数计算土地面积。土地分数规定为：十八岁到六十岁的男子和十八岁到五十岁的女子各为一分，十五岁到十七岁的青年为零点七分，十岁到十四岁的少年为零点四分，九岁以下的儿童为零点一分，六十一岁以上

的男子和五十一岁以上的女子各为零点三分。根据这一规定，按家口和劳力数计算每个农户的分数，然后分配土地。

我们在分配土地的时候还考虑到土地是肥沃还是瘠薄，从而防止了分配土地不公平的现象的发生。按家口和劳力的多寡均等地分配土地，对均匀地提高农民的生活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们党把分配的土地的所有权交给了农民，但禁止农民出卖、抵押或出租分得的土地；如果自己不耕种，就要归还国家。这样，就使土地不致重新集中到个人手里或者被用来作剥削的手段。

我们党在实行土地改革的斗争中，让农民本身成为主动者。

在农村，同解决土地问题最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是雇农和贫农，他们对土地占有关系等农村的实际情况，比谁都熟悉。因此，只有雇农和贫农成为主动者，才能胜利地进行同地主的斗争，妥善地处理与土地改革有关的一切问题。

为了让农民本身在土改中起到主动的作用，我们以雇农和贫农组织了农村委员会，使它在实行土地改革中成为直接的执行者。

土地改革法令一经颁布，农村就举行了农民大会，组织了农村委员会，其数目共达一万一千五百多个。农村委员会作为直接负责实行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处理了执行土地改革法令中的一切工作，诸如划定没收土地对象和肃清对象，把没收的土地分配给农民等等，从而彻底根据农民群众的利益实行了土地改革。在这个过程中，大批的农村骨干成长起来了。

为了胜利地进行土地改革，我们党发动以工人阶级为首的全体人民积极支援农民的斗争，特别是把以工人组成的土地改革支援队派到农村去，积极帮助农民的斗争。当时从兴南肥料厂和平壤寺洞煤矿等全国的许多工厂、矿山、煤矿和铁路，选拔了大批优秀的工人派到农村去。他们到农民中去广泛解释土地改革的意义及其实行办法，积极帮助农村委员会工作。特别是，工人们同公安机关和在农村组织起来的自卫队齐心协力，积极开展了揭露和粉碎地主和反动分子反对土地改革的阴谋活动的斗争。工人阶级的支援给起来同地主作斗争的农民以巨大的鼓舞力量，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阶级联盟。

在实行土地改革中，我们党还为加强同各政党、各社会团体的统一战线，组织和动员它们投入争取土地改革胜利的斗争作出了积极的努力。结果，各政党、各社会团体